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郑政（行复决）〔2022〕177号

申请人：郑州市中原区须水街道办事处须水村第三村民组

被申请人：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依法履职申请未作出答复，于2021年5月19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经补正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现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依法确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答复申请人的行为违法，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作出答复。

经审理查明：

2022年2月21日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《依法履职申请》，申请事项为：1. 依法退还郑州市两环**放射项目租用的申请人土地共计239.41亩（不含已存在永久性公共建筑物的土地）；2. 依法偿付申请人土地租金319.8339万元。被申请人于次日收到后，将《依法履职申请》转中原区**街道办事处负责办理及答复工作，4月13日，**街道办事处作出《关于郑州市中原区须水

街道办事处须水村第三村民组依法履职申请回复》(以下简称《回复》)并于4月15日送达申请人。《回复》称：“2012年6月，我办成立的须水街道两环**放射道路拆迁建设协调指挥部与郑州市中原区**街道办事处**村签订租地协议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。因土地收储和土地征收及其他客观原因，我单位正在与郑州市中原区**街道办事处**村协商该协议的有关问题。鉴于你村民组不是该租地协议签订的合同主体，我办已向**村说明该情况，并由**村将该租地协议有关情况和协商情况及时反馈给你村民组，请你村民组通过**村反映相关问题”。

另查明：**街道办事处成立的**街道两环**放射道路拆迁建设协调指挥部(以下简称指挥部)曾与**街道办事处**村签订《租地协议书》，按照协议约定，根据两环**放射生态廊道建设需要，**村将部分土地使用权出租给指挥部使用，其中涉及有须水村第三村民组的土地。

以上事实有《依法履职申请》、《回复》、邮寄单据、《租地协议书》等证据材料为证。

本机关认为：申请人因土地租金支付问题向被申请人提出申请，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拖欠的土地租金并退还承租的土地。根据《租地协议书》显示，承租涉案土地的主体是**街道办事处成立的指挥部，因此，被申请人将申请人的《依法履职申请》转交须水办事处进行处理，并无不当，且**办事处已对申请人作出书面回复并送达申请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事项作出的处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2022年7月 日